

#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

## 责令整改通知书

于都县皮肤病防治所：

根据《于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本机关于2024年9月20日-10月15日期间对你单位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一、存在问题

内控制度内容仅包括采购计划的内部决策要求及流程、对医疗行业设备购置与后期维护的管理，缺少内容包括不限于组织机构和职责的设置、落实采购政策的要求、采购预算编制要求、采购需求管理、审查工作机制建立、采购执行要求、规范采购流程等内容。

### 二、处理依据和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整改上述问题，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将修订完善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盖公章报我局政府采购监管股，邮箱 [jxydcgb2007@163.com](mailto:jxydcgb2007@163.com)。



执法人员：林常明\_\_\_\_\_ 执法证号：14071412150

执法人员：曾 涛\_\_\_\_\_ 执法证号：14071412047

当事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送达方式：\_\_\_\_\_